

中国农产品 国际贸易与绿色壁垒

周纪昌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农产品国际贸易与绿色壁垒/周纪昌著.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4. 12

ISBN 7-5017-6634-7

I. 农... II. 周... III. 农产品—进出口贸易—研究—中国
IV. F724.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4563 号

出版发行:中国经济出版社(100037·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3号)

网 址:WWW.economyph.com

责任编辑:张玲玲(电话:68308643 E-mail:zll2200@yahoo.com.cn)

吴佩恒

责任印制:常毅

封面设计:红十月工作室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印刷厂

开 本:890×1240毫米 1/32 印张:9 字数:229千字

版 次:2004年12月第1版 印次:2004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7-5017-6634-7/F·5353 定 价:18.00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68359418 68319282

服务热线:68344225 68369586 68346406 68309176



作者简介:

周纪昌, 1969年11月29日生, 河南省鹿邑县人, 现在河南省委党校经济学部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 南开大学经济学院人口与发展研究所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专业2003级在读博士。主要研究方向: 环境经济学。1989年7月淮阳师范学校毕业后在农村中学任教数年, 1994年本科毕业于河南教育学院, 1997年9月进入郑州大学商学院学习, 2000年7月获得区域经济学硕士学位。在读硕士期间发表论文数篇, 主要研究区域经济差异化分析。河南省党校系统大专教材《财政与金融》第二主编。参编《税务学》《现代生产力经济学》《政治经济学教程》《市场营销概论》等教材。现在主要从事资源与环境的经济学研究。

缩 略 语

BSP	卡特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CEC	NAFTA 环境合作委员会
CFCs	氟氯化碳 (氟利昂)
CTE	WTO 贸易与环境委员会
ETBs	环境贸易壁垒
FAO	联合国粮农组织
GATT	贸易与贸易总协定
GEMIT	GATT 环境措施与国际贸易小组
GMOs	转基因生物体
GTB	绿色贸易壁垒或绿色壁垒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
MEAs	多边环境协定
NTBs	非关税壁垒
ODS	损耗臭氧层物质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PPMs	加工工艺和生产方法
SPS	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
TBT	贸易技术壁垒协议
TQM	全面质量管理
TRIPs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POV	新植物种类保护国际公约
WHO	世界卫生组织
WTO	世界贸易组织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农产品国际贸易概述	(1)
第一节 农产品国际贸易概况.....	(1)
第二节 农产品贸易争端涉及的产品特点和变化趋势.....	(6)
第三节 农产品贸易争端涉及的主要成员分析	(14)
第四节 我国农产品国际贸易与绿色壁垒	(19)
第二章 绿色壁垒产生的根源——贸易与环境	(23)
第一节 全球环境问题及其引发的贸易问题	(23)
第二节 贸易与环境问题的由来和发展	(27)
第三节 贸易与环境的关系	(35)
第四节 贸易与环境的冲突	(43)
第三章 绿色壁垒的理论基础	(50)
第一节 绿色壁垒是贸易保护主义的高级形式	(50)
第二节 绿色壁垒措施类型的历史演变与绿色壁垒的 繁衍	(54)
第三节 绿色壁垒的研究方法	(62)
第四章 绿色壁垒的性质和内容	(64)
第一节 绿色壁垒相关概念的界定	(64)
第二节 绿色壁垒形成的原因	(65)
第三节 绿色壁垒的表现形式	(69)
第四节 绿色壁垒的内容	(76)
第五节 绿色壁垒的特点	(77)
第五章 绿色壁垒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81)

第一节	环境标准、经济效率和国际贸易	(81)
第二节	绿色壁垒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83)
第三节	环境成本内部化的后果及其对比较优势的 影响	(89)
第四节	绿色壁垒对国际贸易商品结构的影响	(95)
第五节	对绿色贸易保护的简要评述	(97)
第六章	绿色壁垒对我国农产品出口贸易的影响	(110)
第一节	绿色壁垒的积极影响	(110)
第二节	绿色壁垒对我国农产品出口的消极影响	(112)
第七章	应对绿色壁垒的国际国内形势分析	(120)
第一节	应对绿色壁垒的国际形势分析	(120)
第二节	应对绿色壁垒的国内形势分析	(126)
第八章	发达国家的绿色壁垒有关国际标准与公约	(141)
第一节	主要发达国家绿色壁垒	(141)
第二节	与绿色壁垒有关国际标准和国际条约	(149)
第三节	与绿色壁垒有关的国际公约	(155)
第九章	跨越绿色壁垒的政府行为	(157)
第一节	建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 构建应对绿色壁垒 的组织形式	(157)
第二节	采用绿色标志, 实施符合国际标准的绿色认 证制	(168)
第三节	改善我国农产品生产的外部环境	(173)
第四节	认真做好卫生检疫工作, 突破绿色壁垒	(174)
第五节	积极参与国际环境组织和贸易组织的活动与 谈判	(176)
第六节	加强生态环境教育, 强化国民绿色经济意识	(177)
第十章	环境经营——农产品企业突破绿色壁垒的选择	(179)
第一节	企业环境经营的特点与内容	(179)

第二节	企业环境经营观念·····	(189)
第三节	企业环境经营的理论分析·····	(197)
第四节	企业环境经营的发展及对突破绿色壁垒的 意义·····	(204)
第十一章	推行农业可持续发展, 走出绿色壁垒·····	(214)
第一节	我国农产品生产的客观现实环境·····	(215)
第二节	大力发展生态农业·····	(219)
第三节	农业产业化经营是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现实 途径·····	(226)
第四节	农业标准化管理是农业可持续发展的保证·····	(229)
第十二章	合理合法设置绿色壁垒·····	(233)
第一节	农业转基因技术与转基因农产品的发展概况·····	(234)
第二节	GMOs 农产品贸易之争·····	(236)
第三节	转基因农产品贸易争端与有关国际公约和 协定·····	(242)
第四节	GMOs 争端对转基因技术发展前景及其生产与 国际贸易的影响·····	(249)
第五节	我国农产品进口贸易中合理合法设置绿色壁垒的 尝试·····	(251)
第六节	我国转基因农产品国际贸易发展战略·····	(259)
参考文献	·····	(265)
后 记	·····	(279)

第一章 我国农产品国际贸易概述

第一节 农产品国际贸易概况

一、农产品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和范围

农产品是一大宗商品，对其范围的规定和理解没有统一的标准，但一般将其分为广义农产品和狭义农产品两类。联合国粮农组织也采取此种分类法。其中：广义农产品指的是农作物（粮食和经济作物）；狭义农产品则主要指粮食、水产品、畜产品以及经济作物中的油料作物、饮料作物和糖类作物，而不包括林产品和经济作物中的橡胶、纤维等。本书所指农产品是狭义的农产品。

农产品和农业是人类生存与发展的基础，在各国经济发展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由于各国资源、要素丰缺的不同，各国农业发展状况极不平衡。正是由于农产品对人类的不可缺少性和不可替代性，以及各国产出的不平衡，使得国际农产品贸易非常活跃，并在国际货物贸易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同时，农产品关系国计民生的战略意义也使得各国长期以来一直高度关注本国的农产品生产和贸易并实施各种各样政策加以保护。因此，在总体上，在国际贸易日益自由化的今天，农产品相对于其他货物而言贸易自由化程度严重滞后。不论是发达成员，还是发展中成员，既想从农产品贸易中获得好处，又处处设置障碍防止本国农业在国际竞争中受到伤害。纵观近一个世纪，尤其是1947年关贸总协定建立以来，国际间的农产品贸易摩擦不断、争端重重，贸易战此起彼伏，从而成为各国

和国际经济组织最为头疼的事情。虽然各个时期农产品贸易争端的特点和重点都有所不同，但总的说来表现出了广泛性、复杂性和对国际贸易发展的制约性。

世界贸易组织作为当今最重要的国际经济组织之一，在国际经济贸易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为使国际贸易正常协调持续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在世贸组织的协调下，各成员不仅就货物、服务、知识产权等领域的市场开放和准入达成一系列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定和协议，而且还建立起相对于关贸总协定体制下更为积极有效的争端解决机制，为各成员提供了进行公平协商和谈判的重要场所。同关贸总协定时期的争端解决机制相比，WTO的争端解决机制更加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能够有效的阻止个别成员主要是发达成员利用自身的经济政治优势妨碍争端的公平解决和有效执行，因而也就更加具有公平性和平等性。自世贸组织成立以来，诉诸争端解决机构的争端数量逐年增加，这一事实反映出成员对WTO争端解决机制的认同和信任。

二、农产品贸易争端是国际贸易争端的重中之重

世贸组织成员诉诸争端解决机构请求解决的贸易争端涉及到世贸组织管辖的各个领域，包括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与投资等。其中，在货物贸易争端中，农产品贸易争端居于重要地位，约占1/3强。而货物贸易在国际贸易中居于主导地位，其比例超过3/4。由于农产品贸易本身是贸易争端的多发地，因此，我们说农产品贸易争端是国际贸易争端的重中之重，道理是很显然的了。

表1-1显示：1995年以来的6年多里，争端解决机构共受理成员间的各类争端案例228起，其中农产品贸易争端85起，占总数的37.3%，平均三起贸易争端中就至少有一起涉及到农产品贸易。从各个年份来看，农产品贸易争端在国际贸易争端中的比例一直不低，一般为1/3强，而个别年份如1995年和1997年农产品贸

易争端在总争端中的比例更是高达 64% 和 57.5%。这充分说明了农产品贸易依旧是国际贸易争端的主要领域。

1995 年—2001 年 3 月世贸组织受理的
农产品贸易争端数目统计

表 1-1

年 份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1~3月)	合 计
农产品争端数	16	10	27	10	10	7	5	85
争端总数	25	39	47	44	30	17	26	228
所占比例	64%	25.6%	57.5%	22.7%	33.3%	41.2%	19.2%	37.3%

资料来源：依照世贸组织《Overview of the Stated - Play of WTO Disputes》整理。

三、引发农产品贸易争端的主要原因

贸易自由化进程是曲折而艰难的，经过了数十年乃至数百年的贸易自由化斗争，才逐步建立起全世界共同认可并遵守的规则，使国际贸易得以规范，在此过程中，各种矛盾与纠纷当然不可避免。而且，解决贸易摩擦或矛盾本身就意味着逐步消除实际存在的贸易障碍，增强贸易往来与合作，在某种程度上，并不是对贸易自由化的破坏，而是推动了贸易自由化的发展。然而，农产品贸易摩擦与争端频繁出现，却还有其特殊原因。

1. 农业贸易自由化主流中存在着暗流

乌拉圭回合谈判的重要意义除了表现在签署了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之外，更重要的是将自 1955 年以来游离于自由贸易规则之外的农产品贸易重新纳入到贸易自由化的轨道，签订了《农业协议》以及涉及农产品贸易的《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从而扩大了农产品贸易的市场准入，规范了农产品贸易的关税和非关税措施。《农业协议》使国际农产品贸易在向自由化方面的发展中迈出了一大步，为各国农产品贸易提供了公平交易的环

境，也为贸易争端的解决奠定了法律基础。从此各国有了要求公平而有效地解决长期以来干扰对外贸易的农产品贸易争端，进而促进农产品贸易迅速发展的强烈愿望和热情。表 1-1 中所显示的 1995 年农产品贸易争端在当年总争端中的比例高达 64% 即是这种热情的具体体现。因为 1995 年世贸组织取代关贸总协定正式成立，《农业协议》开始实施。同时，《农业协议》的实施也使各成员尤其是发展中成员对争端的真正解决有了更多的信心。由后面的分析可以知道，世贸组织成立以来各发展中成员起诉发达成员的案例与日俱增，而且出现了小国申诉美国等大国的现象，这是关贸总协定时没有过的现象。但另一方面，《农业协议》和《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本身还很不完善，使得各成员对其条款的理解与运用方式有所不同，从而也导致了矛盾的产生。

2. 争端解决机制为各成员解决农产品贸易争端提供了公平、有效、便捷的途径

世贸组织相对于关贸总协定的又一个重要进步是其使争端解决机制制度化、法制化、便捷化，从而使其更加有效。因此，在世贸组织中通过争端解决程序，争端各方在不长的时间内通过磋商、专家小组审理以及提起上诉、请求仲裁等途径，即可求得争端的解决，要么是各方和解，要么是执行上诉机构或仲裁小组的裁决。而且通过这些途径各成员能够较好地维护自身的应得利益。世贸组织成立以来，争端解决机构已经处理过一些复杂的农产品贸易争端难题，这充分显示了新的争端解决机制的有效性。因此，提起争端解决机构处理的争端数量也较多。

3. 各成员的利益冲突是农产品贸易争端增加的根本原因

任何贸易争端的产生都不是源于引起争端的产品或条款本身的问题，而是源于在该种产品或条款下进行贸易造成的贸易方之间的利益冲突。农产品在整个国际贸易中占有的重要地位，通常是各国的保护重点。成员在逐步提高自由化程度的过程中所采取的任何步

骤（如某一措施的修改、撤销或制定）都有可能造成原有利益分配的变化，进而产生利益冲突和贸易争端。

四、农产品贸易争端在总贸易争端中呈下降趋势及原因

农产品贸易是国际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际贸易争端的主要发源地。但是，通过数据的纵向比较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农产品贸易争端在总争端中的比重一直呈下降趋势。在关贸总协定时期农产品贸易争端所占的比例平均近 50%，约一半左右，而且还有小幅上升的倾向。但到了世贸组织时期除了个别年份（1995 年、1997 年），大部分年份该比例只有 30% 左右。

从关贸总协定到世贸组织，这种下降的趋势是很明显的。即使单看世贸组织成立以来的几年，表现也较为明显。尤其在 2001 年的前 3 个月，虽然贸易争端案件总量很多（26 件），超过了上一全年的总和，但是农产品贸易争端的比例却只有 19%。

关贸总协定时期处理的农产品贸易争端数目统计

表 1-2

年 份	1947~ 1949	1950~ 1959	1960~ 1969	1970~ 1979	1980~ 1989	1990~ 1993	合 计
农产品 争端数	0	15	6	15	61	13	110
总争端数	16	38	12	32	116	24	228
所占比例	0	39.47%	50%	46.88%	52.59%	54.17%	46.22%

资料来源：依照关贸总协定与世贸组织秘书处公布的数据整理。

农产品贸易争端在总贸易争端中呈下降趋势的原因主要有：近年来，国际贸易领域新问题、新现象层出不穷。新兴贸易领域的争端不断产生，国际贸易领域的争端在形式和内容上都更趋多样化，这就分散了各国对农产品贸易等传统贸易领域的关注。同时，在总量不断上升的情况下，由于农产品贸易本身发展较滞后，反映到争患上就是老问题较多、新问题较少，故而在总量中的比例有所下降。

第二节 农产品贸易争端涉及的产品特点和变化趋势

贸易争端涉及的重点产品领域往往同国际贸易发展变化的趋势相一致，大交易量和重要的农产品贸易一直都是各国关注的焦点。因为任何进出口量的变化必然会带来贸易利益的改变，引起进出口方的争端，所以国际贸易的发展变化情况影响着产品贸易争端的发生。同时，贸易争端所涉及的产品也将预示着国际贸易的变化趋势，例如欧盟与美国之间的牛肉进口限制争端，就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了国际牛肉市场的进出口情况。由此可见，分析贸易争端的产品特点和变化趋势是非常必要的。

一、农产品贸易争端涉及的产品特点和变化

1. 涉及范围广、重点有所转移但仍以畜产品和经济作物为主

农产品贸易涉及的产品范围广泛。综合分析世贸组织处理的所有农产品贸易争端，可以发现争端几乎涵盖了狭义农产品的所有类别，包括粮食、畜产品、经济作物、园艺作物和水产品。但是，这些不同的农产品类别在全部农产品贸易争端中的地位有所不同。随着农产品国际市场、人口、居民生活水平以及消费倾向的变化，各类产品的贸易争端在不同时期呈现不同的现象，占有不同的比例。

在关贸总协定时期，畜产品、园艺作物和经济作物是引起贸易争端的主要农产品，分别占有所有农产品贸易争端数目的 31.82%、26.36% 和 21.82%，三类产品共占有所有农产品贸易争端的 79%，居绝对主导地位。而在世贸组织时期，居前三位的争端产品为畜产品、经济作物和所有农产品，分别占同期所有农产品贸易争端的 30.58%、21.17% 和 15.82%，主导性均有所下降，三类产品共占

农产品贸易争端的 67.05%，集中程度有所降低；而其他类别农产品，如粮食、水产品的贸易争端数目相对有所上升。虽然如此，畜产品依旧在贸易争端中居于主导地位，仍然是主要的贸易争 endpoint，经济作物代替了园艺作物成为另一主要的贸易争端产品，足见其重要性在逐步加强，而园艺作物则下降成为贸易争端最少的产品。这样看来，今后农产品贸易争端涉及的主要领域仍将以畜产品和经济作物为主。

2. 不同农产品类别内争端集中度高，但集中对象变化较大。农产品贸易争端几乎包括所有的农产品类别，但并非每一类别中的所有产品都是争端的对象，大多数情况下仅仅涉及每一类别的一种或几种产品。例如，我们所说的粮食通常包括小麦、大米（稻谷）、玉米、高粱、大麦、薯类等等，而粮食类产品的贸易争端主要涉及小麦、大米等，其他产品要么涉及得很少，要么从来就没有发生过贸易争端。在世贸组织时期的 11 个粮食类产品的贸易争端中，涉及大米、小麦的分别有 4 个，涉及所有粮食的有 2 个，涉及玉米的有 1 个。其他类别农产品的贸易争端情况也基本如此。例如，畜产品主要集中在肉类和奶制品；水产品主要集中在鱼类；园艺作物主要集中于水果类。

这表明农产品贸易争端在发生的产品上非常集中。这些产品往往是进出口各国的“敏感商品”，关系到国内农业的健康稳定发展和国计民生，是这些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中的重点考虑对象。因此，各国普遍关注这些产品方面贸易的得失，由此产生较多的贸易争端就是情理之中的事了。

3. 所涉及的产品向细微和综合两个方向发展

我们更具体地分析一下农产品贸易争端所涉及的产品特点，可以看出，申诉方在提起申诉时对产品的描述有以下两个发展趋势：

第一，对争端所涉及的产品种类划分得越来越仔细、越来越具体，专业性增强。如在欧盟、加拿大和美国申诉日本酒税的案例

中，对产品的划分是根据所含酒精度的不同而分为威士忌、杜松子酒、白兰地、朗姆酒等；在欧盟所采取的牛肉进口限制中就特别规定了对使用了6种荷尔蒙添加剂饲养的牛肉的限制，而对其他非荷尔蒙添加剂饲养的牛肉另作限制；再如澳大利亚蛙鱼案件中也对蛙鱼进行了详细的种类划分。

第二，对争端涉及的产品不做任何划分，以笼统的农产品或粮食作为争端的对象。如：美国与韩国之间关于农产品检测措施的争端；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家与匈牙利之间关于农产品补贴的争端；美国与日本之间关于农产品进口措施的争端，等等。这类争端的数目正在以较快的速度上升，由关贸总协定时期的3个增加到世贸组织时期的13个。这一趋势意味着，成员在提起农产品争端时，已经不局限在仅仅涉及某一种或某几种产品，而是着眼于整个农业，更多的关注那些对农业有全局性影响的贸易限制措施。这就预示着今后的农产品贸易争端涉及的范围会更加广泛，更具有一般性和普遍性。

二、农产品贸易争端涉及的主要产品类别分析

1. 粮食类产品通常包括谷物、薯类和豆类。谷物是指大米、小麦、玉米、大麦、高粱、燕麦和黑麦；薯类包括马铃薯、甘薯、等；豆类则指大豆和杂豆。其中，谷类和豆类是国际粮食贸易的主要标的物，占有绝大部分的比例。其中在谷物贸易中，又以小麦、玉米、大米、大麦为主要品种，其国际贸易量占世界谷物贸易量的90%~96%。1950年以后，世界粮食产量大幅度增长，到1971年总产量几乎翻一番，这一时期成为粮食生产的黄金时期。但20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的两次粮食歉收，使得90年代以来国际粮食市场供不应求，粮价大幅度上涨。但总的说来，世界粮食贸易量的增长越来越快，增量也越来越大，在世界贸易中的地位日趋重要。

尽管粮食的产地分布不均，产量差距较大，但是产量与贸易量

不是绝对的正相关，而有较大的落差。美国 20 世纪 50 年代才引进大米种植，现在的产量远远低于中国、印度、泰国，却成为最主要的大米出口国之一。同时，美国也是世界上最大的小麦生产国和输出国，具有左右世界小麦市场的能力。现在的粮食进出口格局为：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法国和阿根廷是 5 大粮食出口国，而俄罗斯、日本、中国、印度、秘鲁、智利以及北非、东欧诸国是主要的粮食进口国。

农产品贸易争端涉及的粮食产品以小麦和大米为主，其他粮食产品为辅，这一格局在近几十年里没有多大变化。关贸总协定时期的 10 起粮食贸易争端全部集中于小麦、面粉，而未涉及到其他粮食产品；到了世贸组织时期，其他粮食类别的贸易争端数量有所增加，其中大米贸易争端数目增加最快，并逐渐成为与小麦并驾齐驱的主要争端产品。现在，粮食贸易争端所涉及的主要进口国是美国、欧盟、泰国、加拿大以及捷克、匈牙利等。

从目前的粮食主要利益方（美、澳、韩、日、墨、加）进行的粮食贸易协商与谈判来看，粮食产品贸易摩擦所涉及的范围又有所扩展，涉及到了大豆、玉米和粮食总称，其中各国对玉米各项进出口措施的关注要多一些。如果这些国家在这些领域的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有可能通过争端解决机构来寻求解决的途径，这样争端涉及的范围将有所变化。但是综合而言，粮食贸易争端的主要对象仍将以大米和小麦为主。

2. 畜产品类

畜产品是所有农产品中范围最广、种类最杂的一类，除了我们熟知的猪、牛、羊、鸡、鸭等传统的饲养业外，还包括鹿、蜂等驯养业和青蛙、蛇、蝎、蜗牛等养殖业，以及蛋类、奶类和皮革、毛类等。而且随着需求的变化和各国生产的调整，其范围仍将扩展。

畜产品不像大米等粮食作物对种植环境要求那么高，因此其生产分布很广泛，几乎遍布全球的每个角落。再加上畜产品丰富的营

养，使得其已经成为现代世界农业的主要产品之一，也是国际农产品贸易的主要内容。1994年畜产品的国际贸易量约占农产品贸易量的21%、世界商品贸易量的2.1%。其中：肉类贸易主要在发达成员之间进行，西欧国家（除意大利外）出口能力较强，主要的进口国是日本和美国；禽蛋市场的主要出口国家为欧盟、美国、巴西、加拿大，主要进口国家为欧盟和日本；奶制品市场的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是欧盟和新西兰，主要的进口国家和地区是中东、日本。畜产品的国际贸易经过长期的发展变化逐渐形成现在的格局：发展中成员从有进有出地区转变为净进口地区，发达成员则从有进有出地区转变为净出口地区。现在畜产品生产正日益成为大多数发达成员农业的主要收入来源，平均占农产品总产值的75%以上，个别争端涉及到的畜产品成员如新西兰、瑞士、丹麦等比例达到90%。

贸易品范围较窄，主要包括活性畜、肉类制品、奶制品和皮革。而且不同时期涉及到的产品范围波动较小，几乎都是以牛肉和禽类产品为主，其他产品为辅。世贸组织时期，牛肉和禽类产品贸易争端占畜产品贸易争端总数的38.5%，奶制品贸易争端占23.1%，猪牛羊肉和皮革均占19.2%。也就是说，虽然各国的经济实力在增强，国民生活水平在提高，膳食结构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但是并没有影响整个畜产品贸易争端和畜产品贸易的发展趋势和发展方向。

从当前相关主要利益方协商、谈判所涉及的产品范围来看，鸡肉、家禽和猪肉是主要的贸易摩擦点（分别为7次和4次贸易协商），而对牛肉的关注有所下降（仅2次），奶制品和皮革仍占有较少比例（分别为2次和1次）。

3. 经济作物

经济作物通常包括纤维作物（棉花、剑麻、亚麻）、油料作物（花生、油菜、油桐）、糖料作物（甘蔗、甜菜）、饮料作物（茶叶、